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25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曾取得本校推廣教育學分之新生。
- 五、曾修習「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全國大學院校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並取得學分之本校新生。
- 六、修習碩、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博士班之學生。
- 七、經本校核准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學生。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成績規定：

一、抵免科目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相同者；內容相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
- (二) 學士班課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三) 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科目，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 學士班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之課程須達80分以上；碩、博士班課程須達七十分以上。
- (五) 服務學習和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非本校修習者一律不予以抵免。

二、抵免學分原則：

- (一) 抵免學期科目，學分以多抵少；學年科目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抵上學期補修下學期為原則。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科目學分視同高中階段不予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三)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者，經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抵免成績原則：

- (一) 抵免科目只僅採計學分，不採計成績。
- (二) 碩、博士班課程未列入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申請抵免。
- (三) 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不予以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 學士班轉系、轉學生及研究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且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 學士班轉系、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研究所不超過(含)各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專題討論)為限。通過本校審核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大學部學生，經碩士班考試合格錄取本校研究所，課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大學新生以抵免該系開設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欲提編年級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25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並專案申請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最高編入三年級。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為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各學系若訂定相關規定，從嚴辦理。

(四)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依各系所相關辦法申請抵免學分，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 申請抵免之科目，為最近十年內所修習及格之科目方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申請時間：

- 一、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應於入學或轉系完成之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辦理。
- 二、在境外大學修習學分之學生應於境外修課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審查流程：

各院系(所)科目學分由各該院系(所)負責審查；通識、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檢附原畢(肄)業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給負責審查單位，並由院系所於正式上課日前彙送教務處，逾期不予抵免，只能辦理乙次。
- 二、各學系(所)彙整抵免學分無誤後，將其申請抵免學分對照表列印二份，一份發給學生保存，另外一份連同學生抵免所有相關文件送交教務處存查。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酌予抵免，其他未盡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105196號函備查
103年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03年3月19日 103210072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3月24日公告)
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0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03年6月16日 103210167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6月20日公告)
103年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8日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教務處103年9月26日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24日公告)
103年10月07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14號函備查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03年12月05日 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25
主管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2頁

105年0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105年1月25日1052100193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2月15日公告)

105年02月17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0872號函備查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105年7月11日1052102015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7月20日公告)

105年08月0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4160號函備查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08年06月26日108210173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7月9日公告)

108年08月0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371號函備查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109年05月01日1092100872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5月4日公告)

109年05月1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05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11年12月21日1112103219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12月27日公告)

112年02月01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130268號函備查

114年03月1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3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21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49730號函修正通過

114年09月0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